

本守则则是根据本企业所认同的共同价值而制定的。我们 GTZ 的全体工作人员将遵守这些原则，同时期待我们的承包人共同遵守。我们希望我们的项目伙伴和工作对象能够尊重我们的原则。

我们的指导原则是:

- **平等待人**
我们同他人实行合作，不分性别、肤色、宗教、文化、教育程度、社会地位或民族，一律平等对待。
- **忠实于合同和法律**
履行我们的约定与合同，遵守德国和我们合作伙伴国家的法律。
- **透明化**
努力做到使人明白和理解我们的行为和动机。
- **忠诚**
忠实于本企业。对我们来说，这其中也包括提出建设性的批评，亦即在 GTZ 内部以适当的形式进行开诚布公地批评。
- **保密**
对于业务方面的信息，如果按其意义需要缄默，或明确要求缄默，均给予保密对待。
- **伙伴式合作**
以充满信任、公平和可靠的态度同我们的业务伙伴、项目伙伴和工作对象进行合作。对待我们的同事也采取同样态度，在这方面，建设性地处理各种冲突，是我们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

正确对待利益上的冲突

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的个人利益和 GTZ 的企业利益以及和我们业务伙伴、项目伙伴和工作对象的利益之间会发生冲突。我们会立即向上级报告这些利益上的冲突，并采取一种让所有当事人都能验证和理解的方式解决这些冲突。我们审慎行事，做到公私分明。

我们遵守下述规定：

行贿和受贿

不允许直接或间接索取、接受、提供和给予贿赂金、礼品或利益。

对于接受礼品或其它个人好处以及给予礼品和提供其它好处，适用以下特殊规定：

我们的代理、供应商和其他承包人因其所提供的服务将得到适当的报酬。我们不支付用于第三者的贿赂金。本规定原则上亦适用于直接和间接的“加快费”。

接受礼品和其它好处

不允许接受 GTZ 的业务伙伴、项目伙伴和工作对象的礼品和其它个人的好处，除非是低微价值的赠物或经上级领导书面批准。

接受礼品和好处只有在礼节要求的例外情况下上级领导才能批准。在这种情况下，要将礼品和好处用于业务或人道用途，或者“特别是在涉及消费品时”用于工作人员群体（比如员工庆典或抽奖）。用于个人时只有在例外情况下才能批准。此种情况必须记录备案。

访问承包人或与 GTZ 有业务关系的公司的出差费用均由 GTZ 支付。不允许承包人承担出差费用。

赠送礼品和提供其它好处

在出于礼节要求的情况下，如由 GTZ 赠送礼品和提供个人好处，只有在不造成不诚实、不得体或承担义务的嫌疑时才可实行。

利益冲突:兼职

兼职活动须事先征得 GTZ 同意。为那些与 GTZ 有业务关系的承包人或团体进行有偿（以货币和实物形式）的工作只有在对 GTZ 的利益不产生任何损害的情况下才可以批准。

利益冲突：个人或财务上的关系

如工作人员与 GTZ 的业务伙伴、竞争对手及其职员有个人、家庭、财务或其它种关系，而这些关系会使 GTZ 工作上的决策或行动的客观性受到影响，须向有关上级领导报告这种情况，以便领导就采取其它步骤作出决定。

如果是分配项目，有关工作人员必须排除在参与分配程序的决定之外，如对有关工作人员来讲不因此产生利益冲突，或者其工作不对分配决定产生影响，则不受此限。

聘用亲属

如果工作人员有意与其配偶或者与其相亲近的人订立合同（雇佣、鉴定员聘用等等），须向上级领导讲明此情况，听之作出决定。工作人员不应就聘用条件和聘用条件的改变擅自作出决定。

公私分明

负责分配订单的工作人员不可与 GTZ 的承包人建立私人业务关系。只有在承包人的给付按规定的条件供全体工作人员使用时，才可以作为例外为私人所利用。其余例外和细节可由有关部门的工作指示确定。

关于上述规定的解释（帮助）：

行贿和受贿

接受、提供礼品和其它好处在很多情况下是刑法意义上的受贿或行贿行为。除了从刑法的角度考虑以外，对于接受者来说无论如何也应避免履行非许可之义务的嫌疑。

关于什么是允许的行为，什么是不允许的行为或刑法意义上的行为，有关给予、接受礼品和其它个人好处的规定均作了说明。

加快费

我们原则上拒绝直接和间接支付所谓“加快费”。但是，如果支付少量加快费是为了实现法律上的要求而不可避免并且符合商业习惯，则在上级领导批准下允许一定的例外。不过即使在这种情况下仍然要把以后避免此类事情发生作为努力的目标并遵循对内而且尽量对外保持透明这一原则。

礼品和其它好处

好处不仅仅指工作人员无权要求的、使他们在经济上、法律上和个人得到利益的礼品，而且也指所有给付。这包括免费或便宜的旅行、免费提供汽车、入场券及其它折扣（如果这些给付不是基于合同明确地向全体工作人员提供的话），报销路费、请客吃饭、订立咨询合同等等。如果好处是为“第三人”提供的（例如配偶、子女等等），这也属于贿赂行为。

低价值礼物

低价值礼物是偶尔赠送的礼品和其它好处，其价值按每个送礼人每年和每个工作人员计不超过三十五欧元。业务伙伴的宴请，只要是在业务范围内而且适度，即使超过三十五欧元也被视为低价值的礼物。为了透明化，如果工作人员经常被业务伙伴宴请或 GTZ 经常要承担业务宴请的费用，则应向上级领导报告。

个人和财务上的关系

如果一个工作人员将 GTZ 的订单等分配给其亲属或者分配给有该工作人员或其亲近的人参与的企业，他工作的客观性就往往会受到影响。亲近的人是指：订婚人、配偶、生活伴侣、亲属、直系姻亲、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子女、兄弟姐妹的配偶和生活伴侣、配偶和生活伴侣的兄弟姐妹、父母的兄弟姐妹以及养父母和养子女。

没有把握的情况

遇到没有把握的情况时，工作人员要请示上级领导，由领导作出决定。如果上级领导对一具体情况的决定是否正确没有把握，应向其上级请示或者（并且）同行为咨询员商议而定。

行为咨询

我们的业务伙伴、项目伙伴和合作对象以及热心的公众如有证据怀疑有人违反“行为守则”可同 GTZ 联系。您可以同我们的行为咨询员 Detlev Böttcher 博士先生联系，他的电子邮件地址是：Integrity-Mailbox@gtz.de 或者 detlev.boettcher@gtz.de，电话是：+496196/793316。

此外，我们的中立调解人，律师 Björn Rohde-Liebenau 博士，也愿为您服务。他的电子邮件地址是：ombuds@risk-communication.de，电话是：+49 800 / OMBUDS1 或者 +49 40 / 2266 0 6620。

GTZ 的工作人员应该首先与其上级领导或该领导的上级联系。当然他们也可以通过上述电子信箱给行为咨询员写信。

GTZ 将仔细审查所有提供的线索，并根据报告人的愿望予以保密。为了保护工作人员，在任何情况下我们都遵循这样的原则：所提出的指责必须合理并有证有据。

修订日期：2010 年 10 月